**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员工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报名参加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职员工考试，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考试机构制定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控要求，承诺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1.从考试日前14天开始，自测体温，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2.本人以及与我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试日前7天内（含考试日），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3. 本人以及与我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考试日前7天内（含考试日），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的发热、咳嗽、腹泻等可疑新冠肺炎症状患者。

4.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考试日前7天内（含考试日），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37.3℃）、咳嗽、乏力、胸闷、腹泻等可疑新冠肺炎症

5.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服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立即转移到隔离考场继续考试。

6.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

8.如考生参加考试，将视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对“健康通行码”、核酸检测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病史、隐瞒或谎报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